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陳緯雄
　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明珠、余季昀（即余柏昇之繼承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6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